

北魏佚書考

中州古籍出版社

11.34921-17/1

1246828



北魏佚书考

朱祖延 纂

2012/06

中州古籍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经、史、子、集四部，易、诗、礼、乐、春秋、五经总义、小学、编年、杂史、霸史、职官、仪注、刑法、杂传、地理、五行、医方、艺术、别集等十九类，考录北魏佚书六十二部。作者以多年的心血，查阅群经注疏音义，旁及子史类书，搜集北魏一代佚文，日积月累，成此巨制。这是一本学习与研究北魏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文化的珍贵的文献资料。

北 魏 佚 书 考

朱祖延 纂

责任编辑 许树棣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 9.5印张 9.5千字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160册

统一书号11219·16 定价1.85元

自序

余曩者负笈南雍，从彭泽汪辟疆先生受《目录学》暨郦善长《水经注》。尝思典午之季，海内分崩，拓跋氏以毡裘之长，崛起朔漠，雄据中原。一百六十余年之间，人文之盛，陵轹江左。传世之作，若《水经注》、《齐民要术》、《洛阳伽蓝记》，或记山川，或陈农事，或述寺宇兴革，并皆博赡宏富，蔚矣其文，向慕者久之。惜乎陵谷变迁，朝市改易，北魏文籍见著于《魏书》及隋唐史志者，今已百不一存焉，良可慨也已！清儒辑佚之作，若王谟《汉魏遗书钞》、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之类，虽采摭繁富，然犹多阙遗漏略。窃不自揆，亟欲网罗掇拾有魏一代佚文，重加编次，冀存泰山于片石，用资后学之参证。公余占毕，辄复措意，自群经注疏音义，旁及子史类书，集腋钩沈，寔久成帙。爰依《隋志》部居，更相鳞次，命曰《北魏佚书考》云。余学殖荒落，择录未精，文钞之诮，讵能免乎！

一九八〇年岁次庚申宝应朱祖延作于武汉师范学院

凡 例

本编所录诸佚书，悉以魏人之撰述为限。儒生文士若邢邵、卢辩，初亦事魏，复仕齐周，虽著述宏富，概所不录。至若刘昉、阚骃之伦，亦皆历事数朝，凡所著述，或在入魏以前，而本编一例掇列者，则以诸人并终于魏，《魏书》各有专传故也。

每一书名之下，首据史传，略陈作者家世爵里，以为论世知人之助。至一人而著数书分见于各部者，作者生平爵里，惟见于第一部，其后但云已见前某部某类，以省重复。

元魏以降，屡经兵燹，当时载籍，零落殆尽。凡有遗文佚句散见于群书者，必广为钩稽。若前人已有辑佚之作，则取以互勘，务一一复核原书，且加标点。

征引旧籍，详注篇名卷数，取便寻检；另附版本目录，借供复按。诸书所引佚文，文字有异同出入者，悉仍旧贯，不加改易，取其较详者入正文，余则列入子注，读者可互览焉。

甄采旧说，俱注出处。间复下以己意，则以“延按”二字别之。

所录各书，甲乙部居，一遵《隋书·经籍志》，首经部，次史部，次子部，次集部。四部之中，又各以子目分类。

目 录

经部	(1)
易类	(1)
刘昞《周易注》〔 1 〕崔浩《周易注》〔 1 〕 卢景裕	
《周易注》〔 2 〕崔覲《周易注》〔 6 〕	
诗类	(7)
刘芳《毛诗笺音义证》〔 7 〕	
礼类	(9)
刘芳《礼记义证》〔 9 〕 李谧《明堂制度论》〔 11 〕	
乐类	(15)
信都芳《乐书》〔 15 〕	
春秋类	(20)
贾思同《春秋传驳》〔 20 〕	
五经总义类	(24)
房景先《五经疑问》〔 24 〕 常爽《六经略注》〔 28 〕	
小学类	(29)
阳承庆《字统》〔 29 〕 江式《古今文字》〔 39 〕	
史部	(44)
编年类	(44)
崔浩《汉纪音义》〔 44 〕	
杂史类	(50)
梁祚《魏国统》〔 50 〕	
霸史类	(52)
范亨《燕书》〔 52 〕 高闰《燕志》〔 62 〕 姚和都《秦	
纪》〔 63 〕 高谦之《凉书》〔 66 〕 刘昞《敦煌实录》〔 67 〕	

职官类	(71)
《后魏职员令》〔71〕	
仪注类	(72)
崔浩《女仪》〔72〕	
刑法类	(73)
《后魏律》〔73〕 《麟趾新制》〔76〕	
杂传类	(77)
崔鸿《崔氏世传》〔77〕 常景《鉴戒象赞》〔79〕	
地理类	(80)
阚骃《十三州志》〔80〕 《大魏诸州记》〔108〕 《后	
魏舆地图风土记》〔109〕 李义徵《舆地图》〔118〕 崔	
鸿《西京记》〔118〕 王遵业《三晋记》〔119〕 刘芳《徐	
州人地录》〔120〕 李公绪《赵记》〔121〕 卢元明《嵩	
高山记》〔123〕 杨衒之《庙记》〔126〕	
子部	(131)
五行类	(131)
崔浩《五行论》〔131〕	
医方类	(131)
崔浩《食经》〔131〕	
艺术类	(139)
游肇《儒棋》〔139〕 薛孝通《博谱》〔141〕 孙畅之	
《述画记》〔142〕	
集部	(145)
别集类	(145)
《后魏孝文帝集》〔145〕 《宗钦集》〔188〕 《高允	
集》〔190〕 《韩显宗集》〔203〕 《高闾集》〔207〕	
《李彪集》〔217〕 《崔光集》〔226〕 《程骏集》〔240〕	
《阳固集》〔243〕 《常景集》〔248〕	
《卢元明集》〔251〕 《李騫集》〔252〕 《袁翻集》〔255〕	

《袁跃集》〔262〕 《祖莹集》〔263〕 《高
谦之集》〔265〕 《李谐集》〔267〕 《薛孝通集》
〔271〕 《冯元兴集》〔271〕 《温子升集》〔272〕
《郑道昭集》〔286〕

附录：征引书目 (290)

经 部

易类

刘昫《周易注》

《魏书·刘昫传》：刘昫字延明，敦煌人。隐居酒泉，不应州郡之命。弟子受业者五百余人。李暠署为儒林祭酒从事中郎。注《周易》行于世。蒙逊平酒泉，拜秘书郎，筑陆沉馆于西苑，躬往礼焉。世祖平凉州，拜乐平王从事中郎。

朱彝尊《经义考》卷十三：刘氏昫《周易注》，佚。

延按：刘昫《周易注》，亡佚已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周易刘氏注序》云：“史于注《易》，不言卷数，《隋、唐志》皆不著录。幸于陆德明《释文》得其一节，断珪残璧，少而益珍。”

刘昫《周易注》佚文

《经典释文·易丰传》初九“虽旬”之“旬”，引刘昫作钧。

崔浩《周易注》

《魏书·崔浩传》：崔浩字伯渊，清河人也。太宗初拜博士祭酒，赐爵武城子。浩上《五寅元历》，表曰：太宗即位元年，敕臣解《急就章》、《孝经》、《论语》、《诗》、《尚书》、《春秋》、《礼记》、《周易》，三年成讫。始光中，进爵东郡

公。历太常卿、侍中、特进抚军大将军、左光禄大夫、司徒。真君十一年六月诛。

《隋书·经籍志》：《周易》十卷，后魏司徒崔浩注。《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同。

朱彝尊《经义考》卷十三：崔氏浩《周易注》，《隋志》十卷，佚。

延按：崔浩《周易注》，今已失传，余萧客《古经解诂沉》据《魏书·张湛传》录出崔浩《周易注序》一节，作者著书之旨趣，亦略可知矣。

崔浩《周易注》佚文

《魏书·张湛传》引崔浩《周易注序》云：国家西平河右，敦煌张湛、金城宗钦、武威段承根三人，皆儒者，并有俊才，见称于西州。每与余论《易》，余以《左氏传》卦解之，遂相劝为注，故因退朝之余暇而为之解焉。

卢景裕《周易注》

《洛阳伽蓝记》卷一：卢白头，一字景裕，范阳人也。性爱恬静，邱园放敖，学极六经，疏通百氏。普泰初，起家为国子博士。虽在朱门，以注述为事，注《周易》行之于世也。

《北史·儒林传序》：自魏末，大儒徐遵明门下讲郑玄所注《周易》，遵明以传卢景裕及清河崔瑾。景裕传权会、郭茂。权会早入邺都，郭茂恒在门下教授。其后能言《易》者，多出郭茂之门。

《太平广记》卷二百二引《谈薮》：范阳卢景裕，守道恭素，不以荣利居心，故偏好《老》、《易》为注解。

朱彝尊《经义考》卷十三：卢氏景裕《周易注》佚。

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周易卢氏注序》云：《隋、唐志》均有卢氏注《周易》十卷，不载其名。今唯《正义》及《集解》引之，凡二十节。考《后魏书·卢景裕传》云：景裕字仲孺，小字白头，范阳涿人也。先是景裕注《周易》、《尚书》、《孝经》、《论语》、《礼记》、《老子》，其《毛诗》、《春秋左氏》未讫。齐文襄入朝，于第开讲，招延时隼，令景裕解所注《易》，景裕理义精微，吐发闲雅。又云：景裕虽不聚徒教授，所注《易》大行于世。由此观之，则卢氏注《易》，审为景裕矣。《隋、唐志》佚其名者，盖由萧梁之代，南北分疆，故《七录》所记，详南而略北，《隋志》本《七录》，《唐志》因之，故多缺亡耳。其说《易·爻》用升降，与蜀才略相似，大抵宗荀氏之学者。

延按：史称卢景裕注《周易》，不言卷数；《隋、唐志》录《卢氏注周易》十卷，不题景裕名。兹从马国翰说，定卢氏为景裕，而移录其佚文如次。

卢氏《周易注》佚文

1.《周易·坤》“先迷后得主利。”李鼎祚《集解》引卢氏云：坤，臣道也，妻道也。后而不先，先则迷失道矣，故曰先迷。阴以阳为主，当后而顺之，则利，故曰后得主利。

2.《周易·坤》“括囊无咎，慎不害也。”李鼎祚《集解》引卢氏云：慎言则无咎也。

3.《周易·需》“九五需于酒食，贞吉。《象》曰：酒食贞吉，以中正也。”李鼎祚《集解》引卢氏云：沈涵则凶，中正则吉也。

4.《周易·讼》“《象》曰：讼，上刚下险，险而健，讼。”李鼎祚《集解》引卢氏云：险而健者，恒好争讼也。

5.《周易·讼》“《象》曰：不永所事，讼不可长也。虽

有小言，其辩明也。”李鼎祚《集解》引卢氏云：初欲应四，而二据之，暂争，事不至永。虽有小讼，讼必辩明，故终吉。

6.《周易·师》“六三，师或舆尸，凶。”李鼎祚《集解》引卢氏云：《坤》为尸，《坎》为车多眚。《同人》、《离》为戈兵，马折首。失位乘刚无应，尸在车上，故舆尸凶矣。

7.《周易·师》《象》曰：“师或舆尸，大无功也。”李鼎祚《集解》引卢氏云：失位乘刚，内外无应，以此帅师，必大败。故有舆尸之凶，功业大丧也。

8.《周易·履》“元吉在上，大有庆也。”李鼎祚《集解》引卢氏云：王者履礼于上，则万方有庆于下。

9.《周易·噬嗑》“刚柔分，动而明，雷电合而章。”李鼎祚《集解》引卢氏云：此本《否》卦，《乾》之九五，分降《坤》初。《坤》之初六，分升《乾》五，是刚柔分也。分则雷动于下，电照于上，合成天威，故曰雷电合而成章也。

10.《周易·贲》“九三，贲如濡如，永贞吉。《象》曰：永贞之吉，终莫之陵也。”李鼎祚《集解》引卢氏云：有《离》之文以自饰，故曰贲如也。有《坎》之水以自润，故曰濡如也。体刚履正，故永贞吉，与二同德，故终莫之陵也。

11.《周易·剥》“《彖》曰：《剥》，剥也。”李鼎祚《集解》引卢氏云：此本《乾》卦，群阴剥阳，故名为《剥》也。

12.《周易·剥》“上以厚下安宅。”李鼎祚《集解》引卢氏云：上，君也；宅，居也。山高绝于地，今附地者，明被剥矣。属地时也，君当厚锡于下，贤当卑降于愚，然后得安其居。

13.《周易·剥》“初六，剥床以足，蔑贞凶。《象》曰：剥床以足，以灭下也。”李鼎祚《集解》引卢氏云：蔑，灭地。坤所以载物，床所以安人。在下，故称足。先从下剥，渐及于上，则君政崩灭，故曰以灭下也。

14.《周易·大畜》“九二，舆说輹。《象》曰：舆说輹，中

无尤也。”李鼎祚《集解》引卢氏云：《乾》为舆。案：輶，车之钩心，夹轴之物。处失其正，上应于五。五居《畜》盛，止不我升。故且说輶停留，待时而进退。得正，故无尤也。

15.《周易·睽》“《睽》之时用大矣哉。”李鼎祚《集解》引卢氏云：不言义而言用者，明用《睽》之义至大矣。

16.《周易·涣》“《象》曰：《涣》，亨。刚来而不穷，柔得位乎外而上同。”李鼎祚《集解》引卢氏云：此本《否》卦。《乾》之九四，来居《坤》中，刚来成《坎》，水流而不穷也。《坤》之六二，上升《乾》四，柔得位乎外，上承贵王，与上同也。

17.《周易·涣》“六四，涣其群，元吉。《涣》有丘，匪夷所思。”李鼎祚《集解》引卢氏云：自二居四，离其群侣，涣其群也。得位承尊，故元吉也。互体有《艮》，《艮》为山丘。涣群虽则光大，有丘则非平易，故有匪夷之思也。

18.《周易·节》“《象》曰：《节》，亨。刚柔分而刚得中。”李鼎祚《集解》引卢氏云：此本《泰》卦。分《乾》九三升《坤》五，分《坤》六五下处《乾》三，是刚柔分而刚得中也。

19.《周易·既济》“六四，濡有衣袽，终日戒。《象》曰：终日戒，有所疑也。”李鼎祚《集解》引卢氏云：濡者，布帛端末之识也。袽者，残帛，可拂拭器物也。濡有为衣袽之道也。四处明暗之际，贵贱无恒，犹或为衣或为袽也。履多惧之地，上承帝主，故终日戒慎，有所疑惧也。

20.《周易·既济》“实受其福，吉大来也。”李鼎祚《集解》引卢氏云：明鬼享德不享味也。故德厚者，吉大来也。

21.《周易·序卦传》“《屯》者物之始生也。”孔颖达《正义》引卢氏云：物之始生，故《屯》难。

崔覲《周易注》

《隋志》：《周易》十三卷，崔覲注。两《唐志》同。

朱彝尊《经义考》卷十二：崔氏覲《周易注》，《隋志》十三卷，佚。

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周易崔氏注序》云：崔覲不详何人，时代爵字里居并佚。《隋志》有《周易》十三卷，崔覲注。又有《周易统例》十卷，崔覲撰。亦仅题崔覲而已。考《北史·儒林传》有清河崔瑾与范阳卢景裕同为徐遵明弟子。覲、瑾音同，或一人而传写各异欤？今其书并不传，孔氏《正义》、李鼎祚《集解》各引一节，录出存《隋志》一家云。

李正奋《补后魏艺文志》：《周易崔氏注》十三卷，崔覲撰。六朝时学者治经风尚不同，江左《周易》则王辅嗣，河洛《周易》则郑康成。考郑氏解《易恒》之九三曰：“爻得正互体为《乾》，《乾》有刚健之德。”见王伯厚辑《郑氏易注》。而崔覲解“大哉《乾》乎，刚健中正纯粹精也”云：“不杂曰纯，不变曰粹。言《乾》是纯粹之精，故有刚健中正之四德。”见李氏《集解》。是崔覲乃治郑氏学者。史称徐遵明门下讲郑玄所注《周易》以传卢景裕及清河崔瑾，然则马氏所考为不妄矣。况历考南北各史，又无崔覲其人，《唐书》虽有崔覲，势不能早见《隋志》。是则覲之为瑾，更无疑义矣。

崔覲《周易注》佚文

1. 孔颖达《周易正义序》：《易纬·乾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义：所谓易也，变易也，不易也。郑玄依此义作《易

赞》及《易论》云：《易》一名而三义：易简，一也；变易，二也；不易，三也。崔觐、刘贞简等并用此义，云：易者，谓生生之德，有易简之义。不易者，言天地定位，不可相易。变易者，谓生生之道，变而相续，皆以纬称，不烦不扰，澹泊不失。此明是易简之义，无为之道。

2.《周易·乾》“大哉《乾》乎，刚健中正，纯粹精也。”李鼎祚《集解》引崔觐云：不杂曰纯，不变曰粹。言《乾》是纯粹之精，故有刚健中正之四德也。

以上易类四部

诗类

刘芳《毛诗笺音义证》

《魏书·刘芳传》：刘芳字伯文，彭城人。才思深敏，特精经义，博闻强记，兼览《苍》、《雅》，尤长音训，辨析无疑。昔汉世造三字石经于太学，学者文字不正，多往质焉。芳音义明辨，疑者皆往询访，故时人号为刘石经。高祖尤器敬之，动相顾访。芳撰《毛诗笺音义证》十卷。延昌二年卒。

《隋志》：《毛诗笺音证》十卷，后魏太常卿刘芳撰。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百三：刘氏芳《毛诗笺音证》，《隋志》十卷，佚。

马国翰《玉函山房辑本序》云：刘芳，《后魏书》有传。《隋志》载其《毛诗笺音证》十卷，《唐志》不著录，佚已久。考《文选注》引一节，标题《义证》，《太平御览》引六节，或题刘芳《诗义疏》，或题刘芳《诗义笺》。意刘氏书本名《音义证》，别有《义疏》、《义笺》之称，如《经典释文》亦题《音义》之类，故引者随意举之耳。

延按：王谟《汉魏遗书钞》辑《颜氏家训·书证篇》所引刘芳说二节，《匡谬正俗》冬至架之一节，《文选注》驳字一节，驹虞一节，《太平御览》勒、𧈧蛸、蟋蟀三节，共八节厘为一卷。马氏《玉函山房辑本》删去《匡谬正俗》所引一节（**延按：**《匡谬正俗》所载冬至架之架音加一节，乃刘昌宗周续之说，非刘芳《音义证》也。王氏辑本误引，故马氏不辑录），益以《御览》茭（**延按：**此一节乃郑《笺》之文，马氏误作刘芳《义证》）、彤管、素衣三节；驹虞一节，云出王应麟《诗考》；余与王氏辑本同。

刘芳《毛诗笺音义证》佚文

1.《诗·召南》“吁嗟乎驹虞”，王应麟《诗考》卷一引刘芳《毛诗义疏》：驹虞或作吾。

2.《诗·邶风》“执轡如组”，《太平御览》卷三百五十八引刘芳《毛诗笺音义证》：轡是御者所执者也。不得以轡为勒，且旧语云马勒，不云轡。以勒为轡者，盖是北人避石勒名也。今南人皆云马勒，而以鞅为轡，反复推之，此为明证。又《诗》称执轡如组，又曰六轡在手，以所执为轡审矣。今俗儒仍以轡为勒，而曾无寤者。

3.《诗·邶风》“貽我彤管”，《太平御览》卷一百四十五引刘芳《诗义疏》：女史彤管，法如国史，主记后夫人之过。人君有柱下史，后有女史，外内各有官也。

4.《诗·唐风》“蟋蟀在堂”，《太平御览》卷九百四十九引刘芳《诗义笺》：蟋蟀，今促织也。一名蜻蛚，楚谓之蟋蟀。或谓之蜚，南楚谓之王孙。

5.《诗·唐风》“素衣朱绣”，《太平御览》卷八百十六引《毛诗义疏》：绣当为绡。绡，绮也。

6.《诗·豳风》“𧈧蛸在户”，《太平御览》卷九百四十八

引刘芳《诗义笺》：蟪蛄，长跗，音崎嶇之崎。小蜘蛛长脚者，俗呼为喜子。

7.《诗·豳风》“皇驳其马”，《文选》卷十四颜延年《赭白马赋》李善注引刘芳《毛诗义证》：彤白杂毛曰驳。

8.《诗·周南》“参差荇菜”，《颜氏家训·书证篇》云：先儒解释皆云水草圆叶细茎，随水浅深，今是水悉有之。黄花似荇，江南亦呼为猪荇，或呼为荇菜。刘芳具有注释。马国翰曰：黄花三句当是《义证》语。

9.《诗·鲁颂》“駉駉牡马”，《颜氏家训·书证篇》云：江南书皆作牝牡之牡，河北本悉为放牧之牧。又云：案《毛传》云：“駉駉，良马腹干肥张也。”又云：《易》曰“良马逐逐”。《左传》云“以其良马二。”亦精骏之称，非通语也。今以《诗》、《传》良马通于牧，恐失毛生之意，且不见刘芳《义证》乎？马国翰曰：据此则刘本作牧，《易》云三句是《义证》语。

以上诗类一部

礼类

刘芳《礼记义证》

《魏书·刘芳传》：芳撰《礼记义证》十卷。

《隋志》：《礼记义证》十卷，刘芳撰。两《唐志》同。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百四十：刘氏芳《礼记义证》，《隋志》十卷，《唐志》同。佚。

马国翰《玉函山房辑本序》云：后魏刘芳《礼记义证》十卷，《唐志》不著录，延按此谓《唐志》佚已久。《正义》引刘氏者凡六节，止称刘氏而不显其名。观其于《王制》“公田藉而不税”引《匠人》郑注用《孟子》之说，于《玉藻》“羔裘豹饰”引《周官·司服》，多引证以明其义，与命书之旨合。且遍考《隋》《唐》